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9 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在本法律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永清环保/公司/上市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目 录.....	0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程序.....	14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6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6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6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7
八、结论意见.....	17

正 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清环保系由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深交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永清环保，股票代码：300187。

2、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60723375M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法定代表人为马铭锋；注册资本为64,450.0165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0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垃圾车销售；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垃圾分类服务；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河道保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25558号《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职务依据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含永清环保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永清环保5%以上股份的股东、永清环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41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均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监事会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并以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应资格，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以及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5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450.02 万股的 1.47%。其中首次授予 76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0%，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450.02 万股的 1.18%；预留 19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450.02 万股的 0.29%。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马铭锋	董事长	80.00	8.42%	0.12%
王峰	董事、总经理	80.00	8.42%	0.12%
刘代欢	董事	20.00	2.11%	0.03%
戴新西	董事	27.00	2.84%	0.04%
蔡义	副总经理	60.00	6.32%	0.09%
刘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00	5.79%	0.09%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5人）		438.00	46.11%	0.68%
预留		190.00	20.00%	0.29%
合计		950.00	100.00%	1.4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具体安排如下：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首次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

(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预留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3.65 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授予价格为 3.65 元/股。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8.0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5.17%；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9.23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9.54%；

（3）《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8.53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2.79%；

（4）《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8.0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5.2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 8.4.4 条规定，自主定价作为股权激励定价方式之一具备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等情况发表专业意见。根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清环保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操作程序上是可行的；永清环保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及促进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3.65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万元）
-----	--------	------------------------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	7,000.0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000.00	12,000.0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	30,000.00	24,0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万元)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1 年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 (Am) 与触发值 (An) 一致，皆为 7,000.00 万元。若 2021 年度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 (A) 满足考核目标值即 7,000.00 万元，则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若当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 (A) 低于考核目标值，则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与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万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2	15,000.00	12,000.0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3	30,000.00	24,0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万元)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An	X=0
--	------	-----

归属期内，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仅针对各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其他非事业部激励对象无该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事业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6)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打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打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	$100 \geq N \geq 80$	$80 > N \geq 60$	$N < 60$
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非事业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

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将 2021 年作为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是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进程及核心骨干员工绑定等实际激励诉求的切实体现，可以有效体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及时性，有利于公司在当下时期更好地保留和引进优秀人才，进而促进整体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和市场实践。

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未来企业成长性的重要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在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背景下，将紧抓发展机遇期，通过完善相关产业链，打造集前端双碳技术服务、中端环境工程服务及后端环境运营服务、碳交易为一体的环保产业链布局，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由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其中，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 2021 年净利润目标值为 7,000.00 万元，该考核目标不仅高于公司过去三年（2018-2020）任一年度的业绩水平，更大幅超出此三年均值-2,578.75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业绩基数增长 115.04%。尽管公司上半年实现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但从历史业绩来看，公司下半年业绩情况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从有利于股权激励作用发挥等角度出发，基于激励与约束匹配原则，公司合理设置了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此外，2022、2023 考核年度亦体现了更高的挑战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结合各事业部的特性、未来发展规划等经营实际设置了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对个人层面亦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事业部和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及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各事业部及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各事业部及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亦结合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及约束效果，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

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及其他事项做出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已履行的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马铭锋、王峰、刘代欢、戴新西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前述人员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黄靖珂

经办律师：_____

杨 敏

【2021】年【9】月【29】日